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98(f)

全面彻底裁军：区域裁军

2019年12月12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74/368)通过]

74/37. 区域裁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区域裁军的1990年12月4日第45/58 P号、1991年12月6日第46/36 I号、1992年12月9日第47/52 J号、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I号、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N号、1995年12月12日第50/70 K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5 K号、1997年12月9日第52/38 P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7 O号、1999年12月1日第54/54 N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3 O号、2001年11月29日第56/24 H号、2002年11月22日第57/76号、2003年12月8日第58/38号、2004年12月3日第59/89号、2005年12月8日第60/63号、2006年12月6日第61/80号、2007年12月5日第62/38号、2008年12月2日第63/43号、2009年12月2日第64/41号、2010年12月8日第65/45号、2011年12月2日第66/36号、2012年12月3日第67/57号、2013年12月5日第68/54号、2014年12月2日第69/45号、2015年12月7日第70/43号、2016年12月5日第71/40号、2017年12月4日第72/34号和2018年12月5日第73/33号决议，

认为人类期盼真正和平与安全、消除战争危险并将经济、知识及其他资源用于和平用途的固有愿望为国际社会努力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理想提供了指引，

申明所有国家在国际关系行为中有义务恪守《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了促使全面彻底裁军取得进展的基本指导方针，¹

表示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3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有关在全球安全范围内采取区域裁军办法的指导方针和建议，²

欢迎近年来由于两个超级大国的谈判，裁军领域出现了取得真正进展的前景，

表示注意到最近关于区域和次区域裁军的提议，

确认建立信任措施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深信各国遵循在最低军备水平上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在考虑到每个区域具体特点的情况下致力于促进区域裁军，将增进所有国家的安全，降低区域冲突的危险，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1. 强调指出需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框架内并在联合国的体制下持续努力，以期在所有裁军问题上取得进展；

2. 申明全球和区域裁军办法是相辅相成的，因此应同时进行，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3. 促请各国尽可能缔结区域和次区域核不扩散、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协定；

4. 欢迎有些国家在区域和次区域为实现裁军、核不扩散和安全而采取主动行动；

5. 支持和鼓励为促进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作出努力，以便缓和区域紧张局势，推动区域和次区域的裁军和核不扩散措施；

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区域裁军”的分项。

2019 年 12 月 12 日

第 46 次全体会议

¹ S-10/2 号决议。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48/42)，附件二。